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近日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腾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双方为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的发展战略，拟联合拓展乌兹别克斯坦国及中亚各国家医药、大健康市场，并就此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赵晓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2785.616897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1 号楼 7 层 703 室

经营范围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进出口业务；招投标代理业务；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、展览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信息服务；商务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房屋出租；停车场经营管理；广告业务；化工产品 & 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汽车、摩托车、汽车配件、磁性材料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用品、文体设备、鲜花礼品、服装、针纺织品、初级农产品、宝石制品、橡胶制品、矿产品、金属矿石、焦炭的销售；新型材料的开发与销售；新型材料的生产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化肥、光卤石的销售；仓储服务；汽车租赁；汽车装饰；自有设备租赁；专业承包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国华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中国华腾与九芝堂以在中亚区域合作开发医药及大健康市场为契机，围绕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，在多领域进行战略合作。

(1) 双方共同在中亚五国寻找一家当地企业，共同开拓中亚医药及大健康市场；

(2) 双方合作将中亚各国优势中药材及植物、动物药材引进中国；

(3) 双方合作为中亚各国培养医药、医疗项目管理人才；

(4) 双方合作建立新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合作平台。

2、双方的职责

(1) 由中国华腾负责联系中亚国家的目标合作企业，九芝堂提供项目的产品、技术、生产管理及市场运作方案等；

(2) 双方共同组成中亚项目推进小组，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；

(3)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，即日启动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合同另行签订。

3、其他

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继续协商签订具体实施协议，如若与本协议发生冲突，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。

三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是本公司和中国华腾为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的发展战略，在医药及大健康领域开展“军民融合”、“走出去、引进来”的合作，将使得双方在其资源优势上得到充分发挥，对企业的发展能够达到进一步的提升，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，形成资源互补、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。

2、中亚各国家中药材及植物、动物药材资源丰富，在中医中药技术提升上也需要各项支持。本公司在合作中能推广公司产品、获取优势原料资源、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，为公司未来实现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。

3、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为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但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